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居民朱○麗女士申請改名與其妹同名應否撤銷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7月5日府民戶字第1080130256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，得申請改名。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家庭倫理，讓與直系尊親屬三親等以內名字完全相同者，准予改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姓名權為憲法保障之人格權，姓名使用涉及人民重大權利，應以法律定之。姓名條例規定與他人遇有同姓名情事得申請改名，但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。有關本部80年3月22日台（80）內戶字第911962號函、83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8302208號函、91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10008866號函、96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0960139512號函及96年10月5日台內戶字第0960156367號函等，將原本得改名之理由，基於家庭成員同姓名可能混淆



身分識別，而「限制」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不得使用相同姓名，以此為由限制當事人改名等相關函釋，係為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應予停止適用。另現行民眾使用之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申請書表格中「具切結人○○○申請○○○改名為○○○，當事人欲改之姓名並未有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之情形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，同意撤銷改名登記。」類此切結文字，請予以刪除。

- 四、旨案朱女士於107年9月13日依姓名條例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與其胞妹同姓名，雖已切結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使用相同姓名，同意撤銷改名登記，惟姓名條例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，如當事人之改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，則無由予以撤銷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除花蓮縣政府外)

